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份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新疆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 100,000 万元，详情请参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4）。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兵国资发[2016]89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新疆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三、请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完成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